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法函〔2017〕144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《关于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等管理制度的通知

厅直属单位，厅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印发〈关于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等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府法〔2016〕7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（部门）单位在印发有关文件前，请认真对照《关于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标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认定所发文件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。制定规范性文件时，请严格按照《关于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法函〔2015〕1059号）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